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基礎素養與核心能力，提升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俾利其生涯規劃，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完成應修課程外，尚應通過下列畢業資格指標檢定，方可畢業：

（一）專業證照畢業指標

證照類別	適應體育相關 C級教練或裁判證	一般C級運動 教練或裁判證	CPR或救生證	體適能指導証 (含特殊族群 運動指導)
大學部	至少三張（其中一張必須為適應體育相關C級教練或裁判證）			

（二）專業志工服務與實習畢業指標

	專業志工服務	實習
大學部	100小時以上	350小時以上
	時數可互為流用	

三、上述第二條之學生畢業資格指標之認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組成小組，依本系「專業證照審核要點」審定。

四、不適合接受檢測之學生，得出相關證明或出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免受第二條所列之畢業指標檢定之一項或多項限制，此項申請之核可由系務會議議決。

五、本要點自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